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6、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 《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7、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于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审阅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8、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监事会主席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9、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下列议

案：

(1)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0、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公司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的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 公司遵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 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分别对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进行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使用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